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139975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鄭玉山君等6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安南區公學段349、350、350-1及358地號等4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鄭銀王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全部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13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 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8年1月25日府地籍字第1080139975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<sup>2</sup>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安南區	公學段	349	60.93	鄭銀王	全部
2	臺南市	安南區	公學段	350	39.97	鄭銀王	全部
3	臺南市	安南區	公學段	350-1	8.28	鄭銀王	全部
4	臺南市	安南區	公學段	358	60.79	鄭銀王	全部

申請人(部分繼承人)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鄭玉山	1/60	2	陳亭瑋	1/120	3	陳育瑞	1/120
4	陳素櫻	1/60	5	鄭素蘭	1/60	6	許鄭月桃	1/60

(以下空白)